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后,由保荐机构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